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5-0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总经理朱雁先生、财务总监张淑媛女士及会计主管人员李强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24,888,874.41	523,815,761.10	523,815,761.10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6,843,767.58	230,899,857.80	230,899,857.80	15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8,956,135.09	239,617,670.69	239,617,670.69	13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6,199.93	-36,499,241.13	-36,499,241.13	9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26	0.26	15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26	0.26	15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2.16%	2.08%	2.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868,348,829.08	13,769,524,682.67	13,769,524,682.67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69,511,800.60	12,581,242,478.07	12,581,242,478.07	6.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2,06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4,737.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35,801.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941.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1,935.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965.45	
合计	17,887,632.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16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9%	215,514,397	103,505,852	冻结	154,12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7,710,8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8,878,173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国有法人	0.98%	8,797,73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7,387,774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5,614,5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5,029,4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4,155,766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3,589,3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3,022,44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008,545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8,5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10,867	人民币普通股	17,710,8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78,173	人民币普通股	8,878,173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8,797,730	人民币普通股	8,797,73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387,774	人民币普通股	7,387,774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5,614,598	人民币普通股	5,614,5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29,486	人民币普通股	5,029,4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55,766	人民币普通股	4,155,766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89,322	人民币普通股	3,589,3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22,444	人民币普通股	3,022,4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同属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710,867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14,56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2,270,86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92.36%,主要系本期增加应收医药货款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141.32%,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38.71%,主要系本期定期银行存款利息到期收回所致;

(4)应收股利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48,930,585.20元,主要系本期增加应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款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38.02%,主要系本期应收其他业务往来款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89.6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预付无形资产和工程设备款所致;

(7)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55.70%,主要系本期预收的医药货款增加所致;

(8)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10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9)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42.47%,主要系本期应付的其他业务往来款增加所致;

(10)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52.45%,主要系本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本公司按权益法调增所致;

(11)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175.7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97.10%,主要系本期计入财务费用的银行存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8.29%,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80.77%,主要系本期公司所持有的基金、股票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变动影响所致;

(4)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98.83%,主要系本期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60.60%,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54.16%,主要系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71.31%,主要系本期参股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本公司按权益法调增所致;

(8)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94.31%,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本期盈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98.09%,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253.41%,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805.7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①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后金诚公司所持股份的减持承诺金诚公司目前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如果减持,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目前所持有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7.5元。②关于股权方案实施后公司增持股份的计划为了保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稳定市场预期,减少股权分置对二级市场的扩容压力,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在吉林敖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12个月之内,金诚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增持吉林敖东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吉林敖东公司总股本的5%,改革方案实施后36个月内,持股比例达到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5%。金诚公司于2006年11月3日已履行完成全部增持计划。针对上述增持计划,金诚公司做如下承诺:ⅰ.金诚公司增持的吉林敖东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ⅱ.在增持计划完成36个月后,如果金诚公司减持吉林敖东股份,则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的数量(包括原持有部分和增持部分),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7.5元,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005年07月15日	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2005年8月3日起至2020年8月4日	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公司股改承诺每年解除限售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大股东限售股份需至2020年8月4日能够全部流通,完成股改承诺。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其他	888880	标准券	82,600,000.00			826,000		82,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270008	广发核心精选	2,891,322.71	3,304,808.45	0.37%	3,304,808.45	0.41%	9,392,265.61	3,232,10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其他	871003	广发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	4,969,594.26	0.34%	4,969,594.26	0.41%	6,928,608.32	1,366,14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270006	广发策略优选	1,500,000.00	3,418,709.61	0.08%	3,418,709.61	0.09%	6,922,886.96	1,853,28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070027	嘉实周期优选股票	1,980,099.51	1,980,099.51	0.07%	1,980,099.51	0.08%	4,269,094.54	803,92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270022	广发内需增长	4,500,000.00	4,464,285.71	0.50%	4,464,285.71	0.58%	3,678,571.43	366,071.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其他	870007	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计划	3,530,000.00	3,531,501.2	1.03%	3,531,501.2	1.05%	3,651,925.39	120,77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270021	广发聚瑞股票	1,587,301.59	1,587,301.59	0.10%	1,587,301.59	0.14%	3,514,285.72	807,93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270025	广发行业领先	1,000,000.00	992,063.49	0.08%	992,063.49	0.06%	1,972,222.22	498,01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000567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	700,000.00	709,229.73	0.28%	709,229.73	0.32%	1,070,936.89	309,22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247,446.99	1,725,440.03	--	1,726,940.03	--	3,372,601.85	982,995.05	--	--
合计			107,536,170.80	26,683,033.58	--	27,510,533.58	--	127,373,398.93	10,340,467.3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10,927,256.88	1,244,652,926.00	21.03%	1,244,652,926	21.03%	8,805,949,430.20	529,312,611.30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收购
美国生命治疗公司(VTL)	其他	13,009,000.00	21,508.00	0.10%	21,508	0.10%	3,303,982.00	23,008.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623,936,256.88	1,244,674,434.00		1,244,674,434		8,809,253,412.20	529,335,619.52		

1)报告期内对广发证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产生的投资收益为529,312,611.30元。

2)报告期内对美国生命治疗公司(VTL)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3,008.22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3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5,340,828.91	564,370,271.56	-1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98,191.06	13,993,636.46	-29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01,650.56	13,993,940.06	-29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283,973.79	-160,537,113.57	18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30%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12,939,255.59	5,631,337,351.39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78,424,868.86	4,671,776,194.92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5,93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0.50	
合计	-496,540.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05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2%	622,947,287			
钟大根	境内自然人	1.57%	15,889,129			
陈国祥	境内自然人	1.32%	13,358,727			
张利明	境内自然人	0.72%	7,344,10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国有法人	0.38%	3,882,872			
徐一文	境内自然人	0.21%	2,136,4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中金投3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1,584,215			
赵亮	境内自然人	0.14%	1,428,434			
吴智勇	境内自然人	0.14%	1,404,9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1,363,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947,287	人民币普通股	622,947,287
钟大根	15,889,129	人民币普通股	15,889,129
陈国祥	13,358,727	人民币普通股	13,358,727
张利明	7,344,104	人民币普通股	7,344,10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3,882,872	人民币普通股	3,882,872
徐一文	2,1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6,4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中金投3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84,215	人民币普通股	1,584,215
赵亮	1,428,434	人民币普通股	1,428,434
吴智勇	1,4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4,9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股东“钟大根”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889129股;股东“陈国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358727股;股东“张利明”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344104股;股东“徐一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36400股;股东“吴智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049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较大,原因系受煤炭市场整体下滑影响,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煤炭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15年第一季度煤炭销量226.4万吨,较上年同期213.83万吨,同比增加5.88%。公司商品煤售价190.26元/吨,较去年同期229.19元/吨,降低38.93元/吨。2015年第一季度煤炭销售结构:地销煤销量占47.95%,市场煤销量占31.22%,电煤销量占20.83%。

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82.40%,原因系2015年第一季度煤款回收较好。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电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2007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具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①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③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ST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持续未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①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②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008年07月02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7日,平庄煤业在重组草原兴发时,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承诺事项如下:①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2007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具备上市条件并具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②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③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④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①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③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ST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持续未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①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②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006年11月07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证监函[2012]105号)的规定,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2年-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2年08月10日	2014-12-31	按照时间,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2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研人员计13人	公司经营状况
2015年02月0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保银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冠泽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调研人员计12人	公司经营状况
2015年02月1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OWL creek调研人员计1人	公司经营状况
2015年03月2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调研人员计3人	公司经营状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dq2015-02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葛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鸿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玲娣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4,157,341.31	584,771,217.02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94,262.10	13,591,999.18	-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73,849.05	9,535,902.19	-3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666,274.76	-39,687,168.96	-5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1.05	-0.1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18,072,968.23	3,282,009,607.14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7,650,903.61	1,323,570,290.28	1.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2,79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00,679.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324.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93,409.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34,975.59	
合计	5,820,413.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4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0	136,408,809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0	9,569,534			
焦景芝	境内自然人	1.87	9,100,240			
徐 东	境内自然人	1.77	7,320,891			
闫立辉	境内自然人	0.68	2,903,9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境内自然人	0.37	1,999,931			
蒋宁君	境内自然人	0.37	1,870,000			
杨 明	境内自然人	0.35	1,747,408			
于秀平	境内自然人	0.33	1,537,868			
邓江华	境内自然人	0.33	1,507,59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